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子芸

楊淑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捌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邱子芸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楊淑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0筆，共計新臺幣49萬4,80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0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邱子芸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42萬5,80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楊淑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(利息)：

06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5807元	自民國114年08 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 1月25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25807元	自民國115年01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附表(違約金)：

08 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5807元	自民國114年 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